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轨道工程二标段

扣件、接头夹板、板下调高垫板、轨距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CEC-WZ-94929-G2-2022003

中建

购 货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 货 方：林州市工务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程轨道工程二标段

签订地点：南 京 市（栖霞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物资采购合同

合编号同：CSCEC-WZ-94929-G2-2022003

购货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林州市工务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扣件、接头夹板、板下调高垫板、轨距块采购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

招标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CSCEC-WZ-94929-G2-2022003		
工程名称		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轨道工程二标段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税前单价	税率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扣件	TSD2 型扣件	套	38502	128	13%	144.64	5568929.28	含 T 型螺栓、螺母 M22、平垫圈、Ⅱ型弹条、绝缘块、铁垫板、绝缘缓冲垫板、轨下垫板、锚固螺栓、重型弹簧垫圈 30、平垫块、预埋套管、轨下调高垫板、铁垫板下调高垫板
2	接头夹板	P60 冻结接头	套	68	1800	13%	2034.00	138312.00	
3	接头夹板	P60 普通接头夹板	套	70	320	13%	361.60	25312.00	
4	平坡扣件	平垫板 A	套	60	225	13%	254.25	15255.00	
5	板下调高垫板	1mm	块	5000	2	13%	2.26	11300.00	TSD2 型扣件铁垫板下调高垫板，用于轨道精调
6	板下调高垫板	2mm	块	5000	4	13%	4.52	22600.00	
7	板下调高垫板	3mm	块	5000	5	13%	5.65	28250.00	
8	板下调高垫板	5mm	块	3000	8	13%	9.04	27120.00	
9	轨距块	2#	块	1000	1.95	13%	2.20	2203.50	配套 TSD2 型扣件，用于轨道精调
10	轨距块	4#	块	3000	1.95	13%	2.20	6610.50	
11	轨距块	6#	块	3000	1.95	13%	2.20	6610.50	
12	轨距块	12#	块	3000	1.95	13%	2.20	6610.50	
13	轨距块	14#	块	3000	1.95	13%	2.20	6610.50	
14	轨距块	16#	块	1000	1.95	13%	2.20	2203.50	

不含税合价（元）	5192856
税金（元）	675071.28
含税合价（元）	5867927.28
含税合价大写	伍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

投标报价说明：

1. 以上综合单价为投标人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增值税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2.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条款并为此负全责。

1．本表所列标的物将用于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轨道工程二标段，标的物产地根据项目需求调整，不得变更。

2．本合同的总量为暂估量，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标的物的数量，以调整后的数量为准，不影响本合同单价及其他条款的执行，乙方没有异议。

3．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增值税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4．乙方随标的物提交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试验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相关认证等证明资料。

二、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

1．产品质量等级：合格 。

2． 执行质量标准：执行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其引用标准，生产厂家应执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TB/T1495《平垫圈》、GB7244《重型弹簧垫圈》的规定执行、TB/T3065《弹条Ⅱ型扣件》，GB/T1348《球墨铸铁》、GB/T1412《球墨铸铁用生铁》、GB/T9441《球墨铸铁金相检验》、GB/T6414《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700《碳素结构钢》、GB5779.1《紧固件表面缺陷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103.1《紧固件公差 螺栓、螺钉和螺母》、GB/T 232《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10125《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TB 564《螺旋道钉》、GB/T3398.2《塑料硬度测定》、GB/T1033《塑料密度和相对密度试验方法》、GB/T4608《部分结晶聚合物熔点试验方法 光学法》、GB/T1447《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GB/T1449《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GB/T31838《固体绝缘材料介电和电阻特性》、GB/T196《普通螺

王亭

纹基本尺寸》、GB/T3098.1《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T16938《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GB/T5779.1 《紧固件表面缺陷螺栓、螺钉和螺柱一般要求》、GB/T531.1《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硬度试验方法》、GB/T528《硫化橡胶或热塑性弹性体橡胶》GB/T1043.1《塑料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GB/T1690《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GB/T5478《塑料滚动磨损试验方法》、GB/T3512《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GB/T2406《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GB/T1033《塑料密度和相对密度实验方法》、GB/T1043.1 《塑料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GB/T9345《塑料灰份通用测定方法(A 法)》、GB5796.3《梯形螺纹基本尺寸》、GB5796.4《梯形螺纹公差》、GB/T1039《塑料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总则》、GB/T2411《塑料邵氏硬度试验方法》、GB/T1040《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TB/T 2345 《43kg/m～75kg/m 钢轨接头夹板订货技术条件》、GB/T 1231《钢结构用高强度大角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28《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 1230《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 》、GB/T 6461《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TB/T 2347《钢轨用高强度接头螺栓与螺母 》、GB/T 3098.1《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2《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母粗牙螺纹》、TB/T2098《无缝线路铺设及养护维修方法》、GB/T 19002-ISO《质量体系-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Q/CR 484《铁路轨道用变牙型防松螺母》。

3．具体技术指标：

接头夹板

（1）生产厂应建立符合 GB/T 19001 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体系。

（2）CRCC 认证书、合格证、质量证明书。

夹板采用 B7 钢或性能优于 B7 钢的其它优质钢制造。

夹板经热处理后的力学性能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钢号	抗拉强度 σ b	屈服强度 σ s	延长率 δ	收缩率 Φ	布氏硬度	冷弯角
	MPa		%		HB	（度）
B7	≥980	≥785	≥10	≥20	235～295	30 完好

夹板各部位尺寸允许偏差符合下表的规定。

王亭

项目	螺栓孔直径	螺栓孔位置	高度	长度	厚度	工作面凹凸
（mm）	（0，+1）	±0.5	±0.25	±3.0	±0.5	±0.25

夹板制造方法及表面质量应符合《43kg/m～75kg/m 钢轨接头夹板订货技术条件》（TB/T 2345）要求。

高强度螺栓及螺母技术要求：

（1）冻结接头应采用 M27、强度等级为 10.9s 螺栓。

（2）螺栓的物理及力学性能应符合《钢结构用高强度大角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及《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要求。

（3）螺栓应经磷化、皂化处理，螺栓扭矩系数 K≤0.16。

（4）螺母性能等级应与螺栓相匹配，技术要求应符合《铁路轨道用变牙型防松螺母》（Q/CR484）的相关规定，其支承面摩擦系数μ w=0.15。

（5）高强垫圈应满足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 1230）的要求。

（6）高强度螺栓及螺母、垫圈表面应采用有封闭层的多元共渗或达克罗方式进行防腐处理，经 240h 盐雾试验（NSS 试验）保护等级不低于 9 级。

轨端片技术要求：

轨端片采用与线路钢轨同材质的 60kg/m 钢轨，应为厂制，不得现场加工。轨端片的断面尺寸和技术要求按照 TB/T 2344 的要求执行。

扣件技术及质量要求：

（1）生产厂家应执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

（2）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代表有权对产品进行厂内抽检，并对生产厂家的扣件各 零部件制造方法和试验结果进行技术确认。

（3）招标人有权要求对任意一批扣件的零部件进行随机抽样并送交第三方进行检 验，对抽验不合格的零部件批次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

（4）在质保期内，生产厂家应负责更换由于厂家原因造成的不合标准的扣件零部 件。弹条质保期 5 年。

王宇

（5）生产厂家应在投标中向招标人提出质量保证承诺，在扣件使用期限内不能出 现制造原因或生产厂漏检造成的零部件缺陷，应明确承诺产品售后服务的范围和标准。

（6）扣件承包商需提供有效期范围内的Ⅱ型弹条、铸铁件、橡胶件、尼龙件的 CRCC 认证。投标中应对橡胶件、尼龙件的使用寿命期提出明确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7）投标人应组织进行扣件整体组装试验，试验结果需满足本用户需求书附件 B 的相应规定，并应提供由具有国家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组装 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解决。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运输方式：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标的物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规格型号等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项目部（工区/站点）指定地点。

3．相关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属地市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上述规定及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或变更合同价格。

四、交货时间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__5__天通过电子邮箱或云筑网等方式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按甲方发出的供货计划要求的到场时间供应标的物。

2．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对供货时间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调整后时间供货，对合同约定无影响，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使用时间前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生产正常运行。

3．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核减与乙方签订合同中标的物的数量,直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

1．甲方核对到场标的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及有关部门的质检合格证明等必要文件。随货资料不符或不全，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核对查验。验收依据按照技术标准约定方式进行。现场验收只是对合同标的物规格、型号、数量的清点核对，不代表合同标的物的

王宇

质量合格，质量是否合格需要进行检验、试验确定。

3．复测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封样、取样以监理部门认可的试验室检测结果为准。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标的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乙方应更换不合格的标的物，并承担该部分检验、退场费用以及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4．计量验收：按套或块计量验收，以甲方现场实际点验为准。

5．经甲方施工人员、现场材料员、相关劳务授权的材料员以及乙方送货人四人签字后收料单方可生效。签字不全的收料单据甲方不予以结算。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按第四条第 1 款约定时间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

2．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项目部人员进行规格型号、数量、资料、单据、包装等验收，并提供卸车地点及协调场内交通。

3．甲方负责对所采购的标的物进行检验、试验。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对账结算。

七、乙方责任

1．按甲方供货计划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保质、保量、及时地运到交货地点。

2．乙方的标的物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的质量标准为依据，否则，甲方不予收料且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全责。乙方必须在每批标的物交货时提供给甲方产地证明及质保书备案证明，进场的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对于甲方检测出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的标的物，乙方应无条件实行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标的物质量合格率 10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责任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

4．乙方在自己的生产能力基础上应全方位保证并满足甲方的标的物需要，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供货。

王亭

5．乙方必须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自行解决标的物进场过程中的各种纠纷。

6．合同一经签定，乙方不得转包给其他供货商，否则按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乙方应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与甲方进行对账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及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乙方供应标的物涉及专利、知识产权纠纷等相关问题，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相关方经协商或诉讼等方式所主张的甲方应承担的任何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无条件全部承担。

9．名誉维护：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轨道”“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轨道、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货款结算与支付

1．货款结算

（1）按月结算，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含 15 日）为一个供应结算期，乙方每月 17 日前凭双方确认的验收凭证，到甲方办理对账结算手续，当期未对账票据，甲方不再予以对账确认。

（2）供货结束 60 天内双方完成最终结算，经甲方公司总经济师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不按月对帐或供货结束逾期不对帐，以甲方出具结算值为准，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2．货款支付

(1) 本合同 无 预付款，根据乙方当月实际向甲方提供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标的物数量按月

王亭

办理结算。付款方式：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如使用融资支付，利息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按第八条第1款办理月度结算完成后60天且收到建设单位同期工程款30天后支付70%，余款于甲乙双方总结算办理完成审批后6个月支付至85%，12个月支付至95%，2年付至100%。

(3) 双方结算完成15日内乙方须提供结算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一般计税方式项目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当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质量纠纷等问题，甲方在工程保修期（若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从出现问题后，重新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2年 ）满后30日无息付清质保金，如乙方有违约及质量纠纷，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以无息方式支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迟延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乙方为非中小微型企业，甲方须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乙方为中小微型企业，甲方须按照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对所供标的物未提供甲方需要的资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不能按时足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5．在甲方工程竣工前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结算款按80%结算，并且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标的物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24小时内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按货款总额的5%支付质量违约金，并重新组织供货。由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违约条款9.3条执行。

如乙方向甲方出具虚假发票，除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及时更换外，并根据发票金额向甲方支付5000~10000元/张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及时更换合法有效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货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王宇

十、不可抗力

双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按下列约定处理：

1．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2．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标准为准。

3．标的物验收合格并办完交接手续之前发生的不可抗力，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标的物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应采取保障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及货物本身的安全措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破坏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进入场的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工种应持有效证件按操作规格作业并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

3．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环境事件及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标的物装卸、运输中采取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因环境污染或破坏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引起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车辆驶离甲方现场前，应对车身泥土、粉尘清理干净防止遗洒，污染道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含税总价的（ 0 ）%或 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供货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凭收据无息退还。

十三、争议解决

王宇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向南京市栖霞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2．合同盖章使用电子用印，不再打印纸质版合同。中标单位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联系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提前根据招标方要求（评标、定标阶段），完成线上电子印章签约系统。（https://app.cscec8b.com.cn/）注册、认证、授权等工作。合同格式以招标单位的示范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双方不得转移或转让，转移或转让无效。

十五、其他约定

1．除非双方同意，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合同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书面的“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法人单位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事一委托）签字，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2．乙方声明已对该合同下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研究，并对由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做好了充分的预案，承诺在该工程施工期间，不再调高价格。甲方将此条件作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乙方予以认可。

王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林州市工务段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云修芳
委托代理人：周睿	委托代理人：王海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姚村镇南环路东段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林州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账号：263720502392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1-61691997	电话：0372-6520222
传真：	传真：0372-6515222
邮编：	邮编：456592

徐雪梅 王宇